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延長償還控股股東授予本公司貸款之到期日  
及  
Fericle 根據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  
提供之抵押**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宣佈，本公司已與 LC Investment 訂立延長協議，據此，LC Investment 同意將償還貸款之到期日由原有償還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

LC Investment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LC Investment 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由於延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之範圍內，故延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亦公佈，作為 Fericle 同意繼續根據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提供抵押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支付截至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獲解除日期止與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有關或附帶之一切開支。

Fericle 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因此，Fericle 根據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提供之抵押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由於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項下之交易及本公司同意支付與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有關之開支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之範圍內，故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個銀團根據融資協議授出融資(「**融資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貸款公佈**」)。除另有所述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融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LC INVESTMENT 根據貸款協議延長授予本公司之貸款之還款到期日**

茲提述貸款公佈。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 LC Investment 訂立延長協議，據此，LC Investment 同意將償還貸款及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款項之到期日由原有償還日期延長六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除延長貸款協議項下之到期日外，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及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上市規則，LC Investment (即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點八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LC Investment 根據延長協議擬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 LC Investment 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乃為使本公司得益、按一般商業訂款進行，且並未就該財務資助而以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抵押，故延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65(4) 之範圍內，因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協議及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 **Fericle 根據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提供之抵押**

誠如融資公佈所載及根據融資協議，融資以抵押文件作抵押，當根據融資所作出之未償還貸款金額或當時該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一億二千萬港元，所有抵押文件，包括(其中包括)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將被解除。

根據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Fericle 同意向融資協議內之抵押受託人(為貸款人之利益)轉讓其於保險單之所有權利、所有權、權益及福利，以作為本司及擔保人於融資項下之所有負債之持續抵押，惟須受限於現有抵押品轉讓書。

作為 Fericle 訂立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之代價，本公司已同意支付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最多一年期間所有與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有關或附帶之開支，包括支付保險單項下之保費或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融資協議項下之未償還貸款尚未減少至少於一億二千萬港元，而抵押文件（包括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尚未獲解除。

Fericle 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持有保單，並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因此，根據上市規則，Fericle 根據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並未據此以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抵押）提供之抵押構成關連交易。作為 Fericle 同意繼續根據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提供抵押之代價，本公司同意支付截至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獲解除日期止與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有關或附帶之一切開支，包括支付保險單項下之保費或利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項下之交易及本公司同意支付與第二抵押品保險轉讓書有關之開支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延長協議」	指	本公司與 LC Investment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延長協議

「LC Investment」	指	Lung Cheong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主要股東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三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作出之貸款五千萬港元或該貸款不時之未償還本金額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LC Investment(作為貸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主要股東」	指	梁麟先生及梁鍾銘先生，各為執行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 O.B.E., J.P.、高秉華先生及賴恩雄先生。